债券代码：112386	债券简称：16 申宏 01
债券代码：112446	债券简称：16 申宏 03
债券代码：112728	债券简称：18 申宏 01
债券代码：112729	债券简称：18 申宏 02
债券代码：114443	债券简称：19申宏01
债券代码：114461	债券简称：19 申宏 02
债券代码：114590	债券简称：19 申宏 0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集团”、“发行人”或者“公司”）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申宏 01）、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6 申宏 03）、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8 申宏 0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 18申宏02）、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申宏01）、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9申宏02）、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9申宏0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将债券发行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有关重大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1.案件唯一编码：（2020）深国仲受5546号

2.受理时间：2020年10月9日

3.知悉时间：2020年10月12日

4.受理机构：深圳国际仲裁院

5.当事人：(1)申请人：申万宏源证券；(2) 被申请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案由：证券纠纷

7.仲裁标的：本金7,000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8.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9日，申万宏源证券管理的申银万国天天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天增1号"）作为资金融出方，与作为资金融入方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创金合信"）管理的创金合信邻水融富2号资产管理计划（下称"邻水融富2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了一笔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该笔交易的成交金额为70,000,000.00元，质押债券为"17国购01"（质押债券代码：114217） 100,000手，回购期限为92天，回购利率为年化6.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9 年 1 月 9 日，创金合信及其管理的邻水融富 2 号在约定的到期日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回购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时至申万宏源证券申请仲裁之日，经多次催讨，被申请人仍未履行回购义务。

为维护公司及委托人合法权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二、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仲裁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华泰联合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执业行为准则》、上述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0 月 2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